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曹芸芳
電話：04-7273173#313
傳真：7202399
電子信箱：jhcsp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27927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114年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二梯次研習」課程訂於 114年8月13日於本府第二行政大樓9樓會議室辦理，請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踴躍報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4年7月14日府社身福字第1140271468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課程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主題：從認識到實踐：身心障礙者特質與需求、CRPD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。

(二)授課講師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王育瑜副教授、同儕支持員黃文聰講師。

(三)研習時間：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彰化縣政府第二行政大樓（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100號）9樓會議室。

(五)參與對象：公務人員、勞政、衛政、教育及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（例如就服員、醫事人員、教師及社區





裝

訂

線

大學講師、教保服務人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、公所承辦人員等），及本縣轄內機構直接服務人員。

(六)報名資訊：請於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前逕至google表單填寫報名資訊（上限100人，額滿截止）（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FcTNMhuPXnddQhp7>）。

三、依據行政院107年10月30日院授人培字第1070054929號函規定，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與業務相關時數20小時，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必要課程類別，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、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共三類，本課程屬於民主治理價值，並符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另有申請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課程認定及積分採認。

四、旨案課程報到時間為114年8月1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10分起，課程將以線上表單方式實施前後測驗，前測試卷將於8月13日報到時開放（13時10分至13時30分），請於作答完成後送出；後測試卷於課程結束後開放（下午4時30分以後），出示答題完畢畫面經工作人員確認始得離場。

五、為響應環保及節能減碳政策，本案教育訓練資料，將於114年8月11日前以電子信箱方式傳送至參訓人員電子信箱，如有需要資料者，請自行印出，現場不提供紙本資料。另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本案聯絡人：趙文君社會工作師，電話：(04)7532309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社會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

